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电子信箱	IR@hzytxc.com	info@hzy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及添加剂用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软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初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铁基粉体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及进口替代的先行者，下游客户进而服务于包括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主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和添加剂用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软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三）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金属粉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属粉体行业尤其是铁基粉体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铁基粉体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近三年鲁银新材、鞍钢粉材、屹通新材及吉凯恩（霸州）四家企业销量占钢协铁基粉体会员单位总销售量占比超过一半，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下游客户覆盖广泛，下游客户服务于包括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根据钢协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钢协会员单位铁基粉体销量为 63.33 万吨，公司年销量为 7.98 万吨，占全国铁基粉体销量的 12.60%，国内企业排名前三（2022 年钢协统计数据未公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46,804,865.64	776,791,061.45	9.01%	398,130,7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90,940.11	718,420,981.46	11.35%	351,718,709.2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6,937,172.77	521,969,563.39	-25.87%	339,338,8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60,879.53	96,198,213.45	-4.82%	63,691,3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86,399.76	92,184,076.46	-15.94%	62,990,6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90,127.53	57,299,908.13	117.78%	24,472,61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98	-6.1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98	-6.1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4.78%	-2.71%	19.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113,723.92	107,190,642.89	79,255,411.23	94,377,3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2,853.44	24,873,633.90	18,451,171.82	21,073,2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64,162.76	19,865,245.82	15,196,546.47	21,160,4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6,954.67	59,455,007.47	12,077,418.29	23,010,74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5、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00	57,281,250.0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00	13,218,750.0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775,500.00			
郑燕权	境内自然人	0.57%	572,900.00			
徐越	境内自然人	0.56%	560,09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97,3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452,797.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4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5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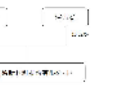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购得工业用地 164.25 亩，利用现有电弧炉、LF 以及部分公辅设备，新增加部分锻压和机加工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大兆瓦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制氢储氢等特种压力容器锻件、船用和海工装备锻件等大中型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够得工业用地 161 亩， 在“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基础上，新增加 100MN 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 操作机及重型机加工设备等 ，形成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 64 亩， 利用现有部分公辅设备， 新增 250kg 真空气雾化装置、500kg 水雾化装置、超声波筛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高端金属软磁粉体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大临界尺寸高球形度非晶软磁粉体、兆赫兹超低损耗纳米晶软磁粉体、芯片电感用铁硅铬粉体、5G 基站用高直流偏置铁镍粉体、光伏逆变器用高饱和磁通密度铁硅粉体等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财务总监叶高升先生，独立董事周素娟女士，保荐代表人李融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可将问题送至公司邮箱 IR@hzytxc.com。届时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提示：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汪志荣、汪志春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3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31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电话：0571-64560598。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930

投票简称：屹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9.5 万股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 元 / 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 向 33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86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市。

8、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市。

10、202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 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三）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 人。

（四）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颂华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黄子倩	管理骨干	1.5	0.16%	0.00%
合计		29.5	3.10%	0.0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 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 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49.20 万元计算，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5,554.12 万元、6,563.96 万元和 7,573.81 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 18 家（不含 “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003002.SZ	壶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8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50 万股；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5 名调整为 34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45 万股调整为 950.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3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68.35 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7 名，暂缓授予 82.50 万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授予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除上述差异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朱德强在本次暂缓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8.55 元 / 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19（=8.55-5.36）元 / 股，授予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4.11 万元，具体在 2023-2027 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9.5	94.11	22.59	33.88	23.53	11.45	2.6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以 5.36 元 / 股的价格向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为第二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5.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尤源先生、副总经理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有限售流通股（股）
尤源（董事）	713,942	0.1392%	178,486	535,456
黄磊（副总经理）	89,625	0.0175%	22,406	67,219
刘孝丰（副总经理）	58,800	0.0115%	14,700	44,100
李阳（副总经理）	93,750	0.0183%	23,438	70,312
姚文杰（副总经理）	80,000	0.0156%	20,000	60,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尤源（董事）	178,486	0.0348%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股份、公司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黄磊（副总经理）	22,406	0.0044%	公司股权激励				
刘孝丰（副总经理）	14,700	0.0029%					
李阳（副总经理）	23,438	0.0046%					
姚文杰（副总经理）	20,000	0.0039%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